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

學生校內使用 3C 通訊設備管理辦法

一、 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6日台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頒「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

 則」。

二、 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 3C 通訊設備，建立正確的 3C 通訊設備使用觀念，學習尊重他人觀念養成，維護校園安全及班級上課秩序，特訂定本規範。

三、 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申請書，會知班級導師及學務處後，學生方能帶3C通訊設備到校

 使用。

四、 手機使用時間分列如下：

1. 上學以前：進入校門之前。
2. 放學以後：離開校門之後。
3. 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老師同意方能開機使用。使用完畢後，必須立即關機，回歸學校手機使用管理辨法規範。

五、 管理方式：

1. 非學校規範手機使用時間，所攜帶之 3C 通訊設備一律關機(包含關閉鬧鈴、聲響… 等所有功能設定)，例如：ipad、ipod、mp3、智慧型手錶、錄音筆等。
2. 上課期間，家長若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學生時，請打電話到學校（電話號碼為

(03)4563830#311），當學校接到家長來電時，會轉知導師或者通知同學。

1. 學生對於自己所攜帶的 3C 通訊設備，必須善盡保管的義務與責任，設備遺失必須自行負責。

六、 違規處理：

1. 學生違反使用 3C 通訊設備規範時，所攜帶之通訊設備必須立即繳交導師或學務處， 暫時代為保管，告知家長相關情節，並再次向家長說明學校 3C 通訊設備管理規範後，由家長領回。
2. 凡違反上述規範，經勸導仍累犯達三次者，則取消該生攜帶 3C 通訊設備到校之權利三個月。
3. 遭取消攜帶 3C 通訊設備到校權利者，如仍有攜帶通訊設備到校之需求，必須重新提出申請。
4. 未經由正常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請，而私自攜帶 3C 通訊設備到校者
	1. 必須立即將所攜帶之 3C 通訊設備，交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向家長說明學校手機 3C 通訊設備管理規範後，由家長領回。
	2. 經勸導仍累犯達兩次者，則規範其不得攜帶 3C 通訊設備到校，並且六個月內不得提出攜帶 3C 通訊設備到校之申請。
5.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 3C 通訊設備(例如：偷拍、錄音、上網、玩遊戲、聽音樂…等等)， 依學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處理。

七、 其他：

1. 在公共場合使用 3C 通訊設備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2. 3C 通訊設備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該設備者，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八、 本管理辦法經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

學生校內使用 3C 通訊設備申請書

# 本人子弟 就讀普仁國小 年 班， 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 3C 通訊設備之相關規範，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 3C 通訊設備，並願意配合學校訂定之 3C 通訊設備相關管理規範及處置措施。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

申請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

聯 絡 電 話：

級任導師 (簽名確認)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